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日常业务正常发展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王志远　　_____张　菁

_____杨海静

2026 年 10 月 27 日